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7日、2024年7月30日及2024年9月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管理人日期為2023年3月8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8月4日、2023年11月3日、2024年2月2日及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上市委員會就除牌之決定及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除牌之決定。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司接獲香港聯交所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函件，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H股股份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2024年11月4日，本公司獲香港聯交所進一步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最後上市日將為2024年11月13日，本公司H股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2024年11月14日上午9時正取消。

II.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H股股東及投資者請留意，2024年11月13日(即本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最後上市日)後，H股股份的股票證書仍屬有效，但H股股份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

III. 其他

本公司H股股份上市地位的取消不會對公司日常經營及重整工作產生重大影響。就主業經營而言，本公司將繼續堅守「為美好生活設計」的品牌初心和發展理念，為每一位消費者提供更高品質的時尚產品與生活方式；就重整事項而言，本公司將依法繼續推進重整工作，爭取消除此前面臨的債務負擔，改善持續經營能力及經營狀況，重回良性增長軌道。

股東如對取消公司H股股份上市的影响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